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外〔2019〕22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省（部）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示范带动和引导作用，根据《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浙科发外〔2017〕187号）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度省级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年度申报的省级基地包括依托企业建立、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孵化器和科技园区建立等类

型。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均可进行申报。

请申报单位认真对照《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确定申报类型，认真填写《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二、申报要求

1. 合作方向。申报单位所属领域和合作国别须符合浙江省重点发展需求、产业领域和空间布局。优先支持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围绕解决我省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开展交流合作。

2. 合作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充足的国际合作投入、通畅的对外合作渠道和国际化的人才团队。

3. 合作成效。通过国际合作引进技术、人才、载体，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将优先予以认定。与外方的合作机制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和可复制性的将优先予以认定。

为优化全省国合基地布局，依托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申报的，原则上在相同产业或研究领域内不重复设置基地。申报单位要整合优化自身资源优势，在相同或相近领域只能提交一项认定申请；高校每个学院原则上不能设置超过一个基地。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方式。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实行网络在线填报方式申报，申报材料均由电子版填报上传，无需报送纸质件。

申报单位须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新申报单位需先注册。具体方式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wfw.gov.cn>），服务地点切换为“浙江省”，选择“法人办事”，部门导航中选择“省科技厅”，选择“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进行在线填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含绩效汇总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时间和管理。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请各县科技部门、省级归口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申报材料在线审核与推荐上报，无需审核盖章。

四、联系人

省科技厅合作处 张宇环，0571-8705404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沈 涛，0571-87054113

附件：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3月5日

附件

编号_____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九年

基 本 信 息 表						
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	(系统自动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系统自动获取)	
负责人	(系统自动获取)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系统自动获取)					
移动电话				E-mail		
国际科技 合作 管理人员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 科技园区或产业基地 ☐ 科研院所 ☐ 高等学校 ☐ 企业 ☐ 孵化器 ☐ 科技中介机构 ☐ 其他					
申报类别	☐ 依托企业建立的国合基地； ☐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的国合基地； ☐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 ☐ 依托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器等建立的国合基地					
所属产业 或 专业领域						
机构情况 简介 (500 字 以内)						

高校、科研院所类填写	1、是否拥有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请列出清单			
企业类填写	1、是否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近三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 3%以上，请列出项目清单及研发投入情况 2、是否拥有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请列出清单			
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类填写	是否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30 家以上，是否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达 5 个以上，是否拥有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 2 个以上，是否拥有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请列出清单			
海外主要合作伙伴 (请列出清单，并提供协议)	机构名称 (中文)		国别	
	机构名称 (中文)		国别	
	机构名称 (中文)		国别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登录系统在线审核、推荐,不需盖章。)

县（市、区）科技局初审意见（省属单位可不填）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委）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相关投入或支持措施
(限 200 字)

注：请以附件形式将应的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

(高校科研机构类)

申报单位名称:

引进海外研发机构(含联合共建实验室)

绩效内容			备注
引进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落地方式(共建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等)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需提供扫描件或照片,下同)。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引进人才名字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落地方式(入选人才计划、落地工作等)	提供入选人才计划(证明或聘书)、落地工作(正式协议、聘书或合同,薪酬证明,其中兼职无薪酬的不算)、政府部门文件通知等证明。符合条件的报5人即可

承担省级以上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含引智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项目类型名称(如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起止时间	提供省级及以上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文件,包括牵头承担外方机构科研项目(获取资助经费相当于100万人民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报5项即可

发表高影响力的与国际合作相关的SCI文章

文章名称	期刊名称	影响力情况、发表时间、与国际合作相关性	提供文章证明、国际合作相关性,如与外方合作研究成果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成果。符合条件的报4篇即可

国际合作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国际发明专利需注明)

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与国际合作工作的相关性	提供专利授权书等证明、国际合作相关性,如引进或与外方合作研究成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成果,符合条件的报4项即可

国际合作相关的研发成果并推广应用,实现扩散转移或成果转化

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推广应用情况(实现扩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与国际合作相关性	国际合作相关性,如引进或与外方合作研究成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成果;需提供合作协议、推广应用证明、销售证明等材料,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注:国际合作相关成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获得省部、国家奖励,或经济、社会效益非常显著(含参与国际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请注明。

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

(企业类)

申报单位名称:

引进海外研发机构 (含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

绩效内容			备注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合作国家 (地区)	引进落地方式 (共建研发中心或科技型企业、海外设立或收购等)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投资合同、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 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 (需提供扫描件或照片, 下同)。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含海外工程师)

引进人才名字	合作国家 (地区)	引进落地方式 (入选人才计划、落地工作、注册公司等)	提供入选人才计划 (证明或聘书), 注册证明, 落地工作 (正式协议、聘书或合同、薪酬证明, 其中兼职无薪酬的不算), 政府部门文件通知等证明。

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或与外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 及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数量和经济效益等

引进技术成果名称	合作国家 (地区)	是否形成新技术或产品, 并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需提供合作协议、新技术或新产品证明、推广应用证明、投资合同、专利、销售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 包括实现扩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 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注: 国际合作相关成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获得省部、国家奖励, 或经济、社会效益非常显著的请注明

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

(中介机构、孵化器、园区类)

申报单位名称:

协助引进海外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含在海外设立或收购研发机构)

绩效内容			备注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引进落地方式(注册落地、合作共建、海外设立或收购等)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投资合同、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需提供扫描件或照片,下同)。

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含海外工程师)

引进人才名字	国家(地区)	引进落地方式(入选人才计划、落地工作、注册公司等)	提供入选人才计划(证明或聘书),注册证明,落地工作(正式协议、聘书或合同、薪酬证明,其中兼职无薪酬的不算),政府部门文件通知等证明。

协助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及产生的经济效益

引进技术成果名称	国家(地区)	是否形成新技术或产品,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需提供合作协议、新技术或新产品证明、推广应用证明、投资合同、专利、销售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包括实现扩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注: 国际合作相关成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获得省部、国家奖励,或经济、社会效益非常显著的请注明

